

东莞茶山铁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10”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5
(六) 事故现场情况	7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八) 其他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2024年6月10日13时46分，位于东莞市茶山镇黄岭路53号之一101室东莞市铁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6月1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茶山铁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茶山铁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驾驶员无证，违规驾驶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载有一定重量废旧木板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通过挖掘机牵引爬坡，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爬坡过程中失控撞向挖掘机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东莞市铁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庆公司”）^[1]，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8CNAJ0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黄岭路53号之一101室，法定代表人：杨欢欢，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等，属于规模以下企业。

2.土地性质和租赁情况：铁庆公司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卢边村大岭地块，地块权属单位为东莞市茶山镇卢边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卢边第三经合社”），地块总面积为1.88亩（约1253平方米）。涉事地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2021年，吕志勇以个人名义承租东莞市茶山镇卢边村大岭地块，将部分地块（面积约700平方米）转租给杨欢欢使用，其余地块吕志勇自行用于堆放建材，双方未签订书面材料，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口头约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3500元，杨欢欢租用该地块主要用于经营铁庆公司、堆放废旧木板等。

2023年12月12日，吕志勇与卢边第三经合社补充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地块用于车辆停放、材料堆放或其他等非建设用途，

[1] 根据《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东府〔2023〕33号）第十六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其经营范围应当符合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的相关规定，铁庆公司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符合相应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但不能堆放危险、易燃易爆物品、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如汽油、机油、危废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事地块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租赁期为2年，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赁面积为1.88亩，每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55000元。

在此期间，吕志勇未告知卢边第三经合社涉事地块转租情况，转租行为未经卢边第三经合社书面同意，卢边第三经合社未能及时检查发现涉事地块转租情况。



(二)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杨欢欢，男，汉族，住址：河南省叶县，铁庆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涉事挖掘机驾驶员。其有接受过挖掘机技能培训[3]。

2.吕志勇，男，汉族，住址：四川省达县，涉事地块承租人。

[3] 杨欢欢持有建设工程机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授予的《建设工程机械岗位操作证》，操作项目：挖掘机操作。

3.王文来（死者）^[4]，男，汉族，住址：河南省项城市，涉事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其未持有D类驾驶证。事故发生前王文来未与铁庆公司有过业务往来，事故发生当天王文来电话联系杨欢欢商洽废旧木板回收事宜。

（三）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涉事挖掘机：实际支配人为杨欢欢，杨欢欢于2021年从个人手中购入涉事挖掘机，车辆型号为PC200，整车质量为14600kg，该车装备的履带式用于移动作业，具有可带着工作装置作360°回转的上部结构，通过液压控制铲斗（夹具）进行挖掘作业，在其工作循环中具备底盘不移动的能力。

2.涉事无号牌电动三轮车^[5]：实际支配人为王文来，整车质量为198.7kg。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铁庆公司运营方式为从家具厂或个人手中回收废旧木板，之后售往木板厂，无再次加工环节，涉事场地用于车辆停放和材料堆放。公司设有1台叉车、2辆挖掘机、3辆货车，挖掘机主要用于装载废旧木板。公司门口设有一个安全生产宣传栏，每周提醒货车司机驾驶和下货的注意事项。该公司已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台账管理制度，登记回收的再生资源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形成

[4] 因王文来死亡，调查组穷尽手段未能调查其是否构成独立生产经营单位。

[5] 涉事无号牌电动三轮车未按规定申领牌照，无核载质量，无法定性事发时是否超载。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台账。但铁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未自行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信息申报、信息更新及按要求报送经营数据^[6]；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7]；未取得合法用地报批手续^[8]即开始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

2.吕志勇将涉事地块转租之后，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10日12时41分许，王文来驾驶载有废旧木板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来到铁庆公司，电话联系杨欢欢商洽废旧木板回收事宜，杨欢欢与王文来口头商定一吨废旧木板回收费用为人民币260元，最终费用需过磅称重后确定，此时铁庆公司暂未营业。13时30分许，杨欢欢与家人回到公司，杨欢欢与王文来在公司门口商量搬运和卸货事宜，公司门口距离地磅有一斜坡，废旧木板有一定重量，载有废旧木板的电动三轮车动力不足，无法直接开上斜坡，为了便于卸货和过磅称重，杨欢欢与其妻子、王文来三人尝试将电

[6] 《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东府〔2023〕33号）第十八条：**【数据报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或变更营业执照事项后，自行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信息申报、信息更新及按要求报送经营数据，同时应当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台账管理制度，定期向属地商务部门报送回收的再生资源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8] 《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东府〔2023〕33号）第十条第二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遵循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管理以及保障公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原则，根据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制定本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按有关程序报批后实施并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动三轮车推上斜坡，尝试未果后，王文来提出由杨欢欢操作挖掘机通过吊装绳牵引自己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助力其上斜坡，杨欢欢同意之后，王文来将吊装绳的一端套在电动三轮车车头两端的保险杠上，另一端套在挖掘机夹具上夹住。13时45分许，杨欢欢操作挖掘机牵引王文来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上斜坡（王文来未佩戴安全头盔），无号牌电动三轮车也在缓慢前进，拉上斜坡之后挖掘机停顿了一下，无号牌电动三轮车的前轮胎已经在地磅上，后轮胎还在泥泞地上，存在一个高度差（大约3-4厘米），此时王文来示意往右前方拉（相当于杨欢欢的左前方），于是杨欢欢继续启动挖掘机进行牵引，挖掘机的动臂往杨欢欢的左前方摆动，同时无号牌电动三轮车也在前进，13时46分，王文来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车不慎撞向挖掘机动臂侧方，王文来的头部撞向挖掘机夹具。杨欢欢随即拨打120。



图3 牵引视频截图



图4 碰撞前视频截图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铁庆公司场内的地磅上，场地四周用铁皮围蔽，公司门口距离地磅有一斜坡，死者旁边有一辆挖掘机和一辆无号牌电动三轮车。挖掘机前端夹具部位有两处血迹和一处触碰痕迹，触碰痕迹上可见毛发。涉事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载有废旧木板等物品。死者胸部受到横行不规则挫伤，头部受到创伤。



图 5 事故现场



图 6 场内斜坡



图 7 涉事挖掘机



图 8 涉事无号牌电动三轮车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王文来 1 人死亡（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死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35 万元。

（八）其他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对事故现场勘察后认定，事故现场位于铁庆公司内，不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道路的定义^[9]，此次事故不纳入道路交通事故范畴。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6 月 10 日 13 时 47 分许，茶山医院接东莞市 120 指挥中心报告，13 时 48 分许，茶山医院出车，14 时 07 分许，茶山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事故警情，接报后立即调度警力前往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茶山公安分局副局长刘国锋带领刑侦、交警、巡警、派出所等警力到场处置。警力到达现场后，发现一名男子倒在挖掘机旁边，身上有血迹，警力立即开展围蔽管控及调查处置工作。茶山应急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等相关部门和卢边村委会迅速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及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现场处置完毕后茶山公安分局暂扣涉事挖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掘机和无号牌电动三轮车。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6月10日14时03分许，茶山医院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伤者仰卧于地面，意识丧失，14时06分许，现场医务人员完善心电图检查后，现场宣布临床死亡。事故发生后，茶山应急管理分局立即组织人员与公安分局、经济发展局做好工作对接及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2024年7月8日，铁庆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欢欢和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35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处置工作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王文来无证、违规驾驶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载有一定重量废旧木板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通过挖掘机牵引爬坡，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爬坡过程中继续前行，导致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失控撞向挖掘机的动臂侧方。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涉事挖掘机检验检测情况：茶山应急管理分局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挖掘机的车辆类型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车辆为履带式挖掘机。

2.涉事无号牌电动三轮车检验检测情况

（1）茶山应急管理分局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三轮车的车辆类型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车辆属于电动三轮轻便摩托车。

（2）茶山应急管理分局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三轮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车辆的前轮制动拉锁脱落，痕迹陈旧，右后转向灯、后制动灯均不工作，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茶山应急管理分局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通过视频画面时及碰撞前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车辆在 13 时 46 分 14 秒第 10 帧至 13 时 46 分 14 秒第 17 帧时刻的行驶速度为 3km/h，在 13 时 46 分 31 秒第 1 帧至 13 时 46 分 31 秒第 3 帧时刻的行驶速度为 9km/h。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茶山镇经济发展局：作为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该单位成立茶山镇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每季度组织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1次拉网式、全覆盖再生资源回收联合检查行动，2024年至事故发生前，累计检查再生资源回收堆场189家次，排查隐患211项，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消防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意识。2023年至事故发生前，累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5场。

2.茶山镇卢边村委会：作为铁庆公司的属地村，负责做好本村内再生资源回收的日常检查管理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一次检查，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对东莞市铁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6次检查，排查隐患3项，已全部落实整改。截至事故发生前，最近一次检查时间为2024年3月4日，检查频次较低，未有效开展常态化检查，对集体土地出租用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涉事地块存在转租情况，未及时制止铁庆公司未取得合法用地报批手续即开始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违法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文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铁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经济发展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铁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未自行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信息申报、信息更新及按要求报送经营数据；杨欢欢作为铁庆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涉事挖掘机驾驶员，涉事挖掘机虽未用于建筑施工，但应属于建筑机械，参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2.0.2：“机械必须按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的相关规定，杨欢欢未正确使用挖掘机，任意扩大挖掘机的使用范围，使用挖掘机夹具牵引电动三轮车，建议由经济发展部门依法处理。

2.铁庆公司，未取得合法用地报批手续即开始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建议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吕志勇，将涉事地块转租之后，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

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建议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建议由茶山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督促加强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

5.建议由茶山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茶山镇卢边村委会分管党委副书记，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集体土地转租行为的管理，避免“租而不管”，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6.卢边第三经合社，未及时检查发现涉事地块转租情况，建议由东莞市茶山镇卢边村委会分管党委副书记对卢边第三经合社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加强对集体土地出租安全管理工作。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不规范。铁庆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主动性不足，安全管理工作仅靠监管部门执法检查、强制性要求推动落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主动，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未深刻认识到存在的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安全管理不规范。

(二)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未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不高。事故的发生暴露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不够全面,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对联合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重视不足,未充分认识到部署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对于遏制事故发生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责任没有压实、措施不够有力。再生资源行业存在的部分隐患未纳入日常检查表,未建立有效的联合执法机制,未真正形成监管合力,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不高。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涉事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通过挖掘机牵引爬坡的操作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现场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贪图一时方便,抱有侥幸心理,未意识到电动三轮车通过挖掘机牵引爬坡存在的风险。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茶山铁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全面贯彻安全发展新理念,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不忘保障高水平安全。要健全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到位、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到位、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到位。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认真履行领导责任,层层

落实到基层一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有关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依法落实行业领域、业务范畴的安全监管职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各项措施，合力织牢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参加有关监管部门的业务培训，配合排查整治，守好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

（二）深入开展行业专项整治，狠抓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发挥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的监督检查作用，逐一对照《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东府〔2023〕33号）》的相关规定充分有效履行各自所承担的安全监管职责，推动联合检查走深走实，进一步深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形成综合监管、行业监管有机融合的协同效应和工作合力。要提高日常检查频次，强化全过程监管，将专项整治排查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梳理，分类建档，确定重点，推行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紧盯常治长存、难以整改的隐患，严厉查处、严格执法，做到隐患排查不到位不放过、整改落实不到位不放过。各村（社区）要依职责做好本村（社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的日常检查管理工作，特别是加强对集体

土地及物业出租用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管理，安排专人专管，确保常态长效，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全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狠抓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多措并举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专题培训，结合事故案例，定期组织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有关挖掘机的规范使用和安全培训，每季度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再生资源从业人员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及其他业务知识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宣传教育，定期开展企业普法宣传和相关政策贯宣，督促企业在回收站点明显位置张贴安全宣传标语，尤其要在设施设备作业区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发放挖掘机相关安全操作指引，严禁利用挖掘机的回转作用力来拉动重物和车辆，用好用活“东莞茶山发布”公众号和“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等宣传载体，以案示警、以案释法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增加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储备，有效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经营。